

服務流程

- 通報網轉銜
- 主動詢問
- 校內轉介
- 多元入學管道

學生來源

- 新生轉銜座談
-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提報鑑定

身分確認

- 生活輔導
- 學習輔導
- 生涯輔導
- 心理輔導
- 其他支持服務

個別化支持 計畫(ISP)

- 通報網資料填寫
- 轉介就業
- 追蹤輔導

畢業轉銜



電話：(02)24622192
分機2104、1209、1217
傳真：(02)24632274
電郵：sq@mail.ntou.edu.tw
(信件主旨請加註資源教室)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海事大樓318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諮商輔導組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由來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30-1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本校目前聘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職負責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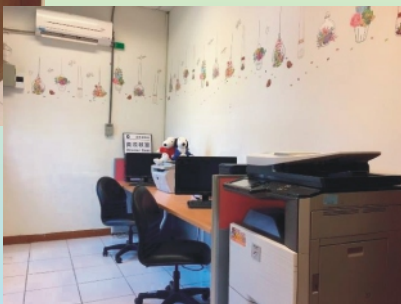
資源教室位置

海事大樓3樓（第一餐廳對面）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8:20-17:00
(若有特殊情況
將適時調整時間)



◆資源教室門口，
使用拉門以利學生進出



◆設有電腦、影印機供學生使用

服務對象

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具有本校學籍者。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不等於特殊教育學生，需經過特殊教育鑑定，且取得鑑定證明者，方具有特教生身分。

身障手冊



特殊教育
鑑定證明

註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服務對象為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特教法並未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手冊之學生，其障礙不一定影響其學習；而未持有手冊之學生，亦有可能因為生理或心理上的障礙，在學習上有特殊需求，而可以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註2：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者為衛生福利部，而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核發者為教育部。

服務內容

依據學生所提之特教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 簡稱ISP)，並偕同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共同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